

(上接B081版)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4年12月末/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1,346,364.03	1,623,19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1,37	307,516.56
营业收入	271,160.60	389,49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2.62	307,516.56
资产负债率	96.32%	6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2	0.1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2	0.1062

注:资产负债率的变动率为绝对变动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得到显著提升。2024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156.22%,至10.1069元/股,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如下:

1、加快完成对所置入资产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力及其经营稳定性的情况下,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梳理、整合,稳步推进并实施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稳步发展。

2、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积极完善和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利用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5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津投城开”)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热力”)100%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益供热”)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17.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津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津资本、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燃气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的说明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交易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在3年内不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中,津能投资和天津燃气集团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因此,上市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需按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要求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5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津投城开”)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热力”)100%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益供热”)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本公司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的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初始方案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热力100%股权、港益供热100%股权、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能风电”)98.18%股权和天津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新能源”)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对置入资产范围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调整为津能股份1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置入资产范围。因上述置入资产范围调整,持有津能新能源100%股权的天津能源集团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分析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三)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四)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五)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六)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七)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八)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九)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十)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十一)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十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十三)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十四)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百分比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